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市交发〔2021〕190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印发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总结><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市法委发〔2021〕2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陕交函〔2021〕251号）相关要求，市局制定印发《西安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请结合工作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印发《西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编制综合交通规划的重大意义。综合交通规划是我市“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支撑引领我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综合交通规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交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准确把握综合交通规划的主要目标。到2035年，形成“三主三辅”综合交通枢纽，实现“米字型高铁、双枢纽机场、多向连通的高速公路网、内畅外联的快速路网、覆盖广泛的轨道交通网、便捷高效的公交网、安全可靠的水上交通网、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实现“轨道上的都市圈”，建成“轨道+公交+慢行”的绿色出行系统，形成“快慢分离、安全舒适、绿色低碳、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出行环境，实现“人享其行、物享其流”，支撑引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规划实施。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实施、五年见效”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综合交通规划顺利实施。

四、广泛开展综合交通规划宣传。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综合交通规划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综合交通规划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落实综合交通规划管控。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将综合交通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空间布局、时序安排、控制指标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行刚性管控，不得擅自修改、调整。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健全综合交通规划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综合交通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七、加强综合交通规划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综合交通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综合交通规划顺利实施。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16—2030年）》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法治交通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快交通强市目标要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交通强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主题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培训，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系统培训轮训，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市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五项制度”“五个扎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持续健全完

善法治交通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亲自研究部署解决法治交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交通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交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法治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出症结所在，推动问题解决。

2.科学谋划“十四五”法治建设方案，加强交通运输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交通法规体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完善党委提出重大立法建议、批准立法规划、计划制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加强交通立法调研，适时修改完善《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地方法规体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等方面工作，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加强交通运输立法、执法和法制工作的研究。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道路运输等重要管理制度研究工作，为法律、行政法规重要制度的确立提供理论支撑。紧紧围绕当前我市交通运输市场面临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进行研究，通过理论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提高全局交通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3.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涉及企

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要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由集体审议决定。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进一步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加强法治保障。

4.依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5.全力做好十四运法治保障工作。在交通保障重点环节强化法律服务，抓实综合保障，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运安保维稳工作。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6.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和监督工作，推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

制度。

7.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完善领导干部与法律顾问的沟通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为行政决策、行政复议和诉讼提供法律意见和有效支撑。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法治交通建设

8.积极开展法治交通建设工作。制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持续推进中央依法治市办反馈法治政府建设的问题整改。

9.完善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0.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全市部署，加快推进我局与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对接联通。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中央和我省我市相关工作部署，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优化、取消和承接工作。结合法律政策立改废情况，对我市交通运输系统近年来出台的各

项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推进审批服务流程再造，着力解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协调监管、优化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交通行业健康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11.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求，进一步理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国家和我市工作部署，完成市委“十项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全力打造“四最”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开展“减证便民”“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工作，切实消除办证难、办证多现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12.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将有关信息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与省级统一平台的整合融合。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法和经验，有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防止执法扰民，最大程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3.全面加强西安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成果运用。以第三方机构信用考核评价成果为载体，加快建立信用分类监管和严重失信退出的新型监管模式。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继续依法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守信奖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引导交通运输

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

五、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14.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上级部署，有序整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着力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架构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15.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完善市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标准统一。按照交通部的要求，结合省交通厅部署，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以及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改革后执法服装配备相关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积极探索“大数据+行政执法”，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形成大数据精准执法的新模式。创新执法监督模式，开展包容审慎执法工作，探索推广标准化执法、非强制性执法、非接触性执法等执法方式。

16.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按照省市部署，认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评议工作，采取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的检查方式，推动执

法评议活动深入开展。各执法单位要全面加强日常考评制度的执行力度，将考评管理融入日常执法工作之中。以评议考核工作为契机，注重执法考评结果的运用，促进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改进、完善和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和减少因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引起的行政争议。各执法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行政执法文书的正确使用和规范管理，抓好教育培训，引导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努力提高行政执法综合水平，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7.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复议、应诉能力，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认真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完善操作流程，规范审理程序，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18.切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按照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要求，在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

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19.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对复杂疑难申请的研究，确保按时、准确、规范答复告知申请人。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0.强化法治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好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强化《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局属各执法单位要根据普法责任清单，以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为引领，结合行业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情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1.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总结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按照上级单位的部署安排，不断总结“七五”普法经验，结合一段时期的普法工作重点和前期普法宣传教育取得的经验，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开展好各类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22.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落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

法制度，加强依法行政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养。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各单位领导干部年度集体学法要不少于 3 次，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 40 小时，其他公职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 20 小时。

23.营造良好的法治交通舆论氛围。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做好“七五”普法总结检查工作。积极筹划好“12.4 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周、全国百家网站法律知识竞赛、向《法制西安》以案释法电视法治栏目投稿以及相关专业法制宣传周、宣传月等系列活动，通过这些阵地的集中宣传活动，面向全社会，重点是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和弘扬宪法精神，普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八、强化依法治交工作保障

24.落实法治建设考核督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查工作规定实施细则》。市委依法治市办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应诉水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定期通报全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考核督察的配合工作。

